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9:30在公司四楼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玉梅女士主持，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,719,782,344.67元，比上年增长-12.06%；利润总额257,537,185.56元，比上年增长-25.5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,724,264.58元，比上年增长-26.10%。

4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同意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358,861,30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,544,520.8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制订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5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的执行，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6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潘叶江先生的房屋用作仓库，合同交易金额总计652,455.05元，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潘叶江先生及潘垣枝先生回避表决，符合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的要求（此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）。

7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4月22日